**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第一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号）精神，更好地贯彻落实省监委《关于切实加强科技项目审批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监察建议》，坚持当前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有效提升科技项目管理水平。按照厅《关于印发开展科技项目审批与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4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厅2021年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行分批实施。第一批重点检查财政支持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竞争类项目（含平台）。第二批重点检查100万元以下的竞争类、后补助、委托或奖励类项目（含平台）。

二、监督检查的范围及对象

（一）监督检查的范围：厅2018年-2020年立项在研的、财政支持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竞争类项目（含平台），共467个。

（二）监督检查的对象：从监督检查范围中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共24个。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及主要内容

此次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四不两直”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一）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在申报、评审及审批环节是否存在厅机关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说情干预和“打招呼”，甚至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现象。

（二）项目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的进度和内容执行情况。

（三）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省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四）财务开支范围和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一致，有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审核项目工程及采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采购，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综合情况。

（七）信用建设等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四、工作安排

（一）3月3日前，完成监督检查项目抽取。

（二）3月5日前，根据抽取项目情况，完成项目资料搜集。调取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摸清项目承担单位、性质、地址、实施地点、项目主持人，单位联系电话等。

（三）3月8日前，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1家第三方机构。

（四）3月9日-15日，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五）3月18日，完成监督检查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纪律。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检查人员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有关纪律要求，遵守检查程序，自觉规范监督检查行为，高质量完成督查任务。

（二）突出督查重点。认真查找项目立项评审环节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深入剖析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跟踪资金流向；检查科技项目建设运营和实际成效情况等。

（三）主动接受监督。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狠抓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相关处室要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问题的根源，加强整改，并举一反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漏洞。

（五）依规严肃处理。对厅机关或有关单位人员为企业项目“站台”、说情干预、结成利益共同体等现象的，及时向厅党组报告。对搞虚假项目骗取科技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